

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
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意见的要求，我们对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交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议案是公司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、结算方式是公平公允的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之签署
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纪小龙



程丽

张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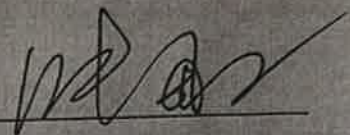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之签署
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纪小龙

程丽



张敏

2020年3月25日

